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70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21日

本期案例：5个

目 录

案例 1：华穗种业公司与搏盛种业公司侵害技术秘密案	4
案例 2：宜格化妆品公司与赫海本彩妆等商标侵权案	7
案例 3：未来公司与云蜻蜓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9
案例 4：腾讯公司与淘卓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1
案例 5：车质网公司与奥蒂思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13

技术秘密

案例 1：华穗种业公司与搏盛种业公司侵害技术秘密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47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武威市搏盛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河北华穗种业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W67”和“W68”玉米种子系河北华穗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穗种业公司）多年培育而成的优良玉米自交系品种，以“W67”为母本，“W68”为父本培育出“万糯 2000”玉米杂交种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取得植物新品种权，品种权号为 CN20120515.0。华穗种业公司认为武威市搏盛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搏盛种业公司）生产的“盛甜糯 9 号”玉米种子侵害其“W68”玉米种子的技术秘密，遂起诉至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请求判令搏盛种业公司停止侵害华穗种业公司技术秘密并将库存“W68”玉米种子交还华穗中冶公司，判令搏盛种业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50 万元。华穗种业公司向凉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凉州法院）申请诉前证据保全，对搏盛种业公司繁育的玉米进行取样，并对搏盛种业公司持有的委托制种合同、种子付款承诺书等证据进行了保全。兰州中院审理过程中向农业农村部申请调取“W68”的标准样本，并与凉州法院保全的玉米样品一起提交北京玉米种子检测中心进行品种真实性鉴定，检验结论为极近似或相同。兰州中院经审理认为，植物新品种经过长期培育繁殖改良而成，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属于育种者的专有技术信息。因杂交种是由不同亲本杂交配制而来，亲本包含杂交种的遗传信息，当杂交种被授予植物新品种权后，杂交种的繁殖材料即受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而杂交种的亲本，因其包含杂交种的遗传信息，属于技术信息，在符合秘密性等法定条件下属于商业秘密，应当受到保护。因此，本案所涉植物新品种“万糯 2000”的父本“W68”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

定的技术信息。在案证据无法证明“W68”系普通玉米品种，已在行业内被公开，为玉米育种领域的相关人员所普遍知悉，故“W68”玉米品种属于尚未公开的技术秘密。华穗种业公司提供的保密协议、保密制度等证据证明其对“W68”技术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兰州中院综合考虑“W68”经多年培育，创新程度较高、研发成本较大，具有较大商业竞争优势，能够形成较大商业价值，以及搏盛种业公司的主观过错明显、侵权行为性质恶劣等因素，判决搏盛种业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50.5 万元。

搏盛种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本案二审过程中，搏盛种业公司提交两份证据拟证明“万糯 2000”与“农科糯 336”使用了同一个亲本，其亲本属于公共资源，以及“万糯 2000”的亲本组合未对外公开亦未允许第三方使用的所谓秘密事实并不存在。华穗种业公司提交四份证据拟证明其对“W68”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以及“W68”是用万 6 选系与万 2 选系杂交后，经自交 6 代选育而成。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华穗种业公司以“W68”作为亲本进行组配选育“万糯 2000”，并合法持有“W68”和“W67”组配的“万糯 2000”品种，以及“W68”是在万 6 选系和万 2 选系杂交基础上经过了长达六代进行自交选择的事实可以推定，选育“W68”的基本材料来源于育种单位华穗种业公司所持有的种质资源，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结合玉米杂交育种领域常规做法，可以初步证明华穗种业公司为“万糯 2000”父本自交系“W68”的育种开发者或权利人。因此，华穗种业公司有权针对“万糯 2000”的亲本“W68”提起侵权之诉。通过育种创新活动获得的具有商业价值的育种材料，在具备不为公众所知悉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等条件下，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依法获得法律保护。本案“W68”作为“万糯 2000”亲本的事实已经证明，其在组配具有优良农艺性状、良好制种产量的杂交种中具备商业价值，可以作为商业秘密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亲本是育种者最为核心的育种材料，通常不会进行公开买卖销售。育种者通常会委托种子繁育公司扩繁亲本进行制种，但委托制种的行为并非是销售亲本的行为。因此，华穗种业公司委托种子繁育公司的制种行为并不足以证明“W68”已经脱离了华穗种业公司的控制，处于公众容易获得的状态。对于搏盛种业公司“万糯 2000”的审

定公告对“W68”及其来源予以了披露的主张。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首先，公开该代号并不等于公开该作物材料的遗传信息，在该作物材料未脱离育种者控制的情况下，相关公众无法实际知悉、获得、利用该代号所指育种材料的遗传信息，公开代号的行为并不会导致其所指育种材料承载的遗传信息的公开；其次，在公开亲本自交系的选育来源以及作物目标的情况下，不同的育种者得到的纯系品种也不可能完全一致，即便能够利用万 2 选系和万 6 选系进行杂交育种，获得的自交系也并不必然是“W68”，不能仅从公开“W68”的育种来源推定得出“W68”已为公众所知悉；最后，从子代分离出亲本并培育亲本并非普通育种者不付出创造性的劳动就容易实现，搏盛种业公司也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通过“万糯 2000”可以容易获得其亲本“W68”。因此，公开销售“万糯 2000”的事实不能当然导致其亲本“W68”为公众容易获得，更不能得出亲本“W68”丧失秘密性的结论。

“W68”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下商业秘密保护的客体，作为通过育种创新获得的具有育种竞争优势的育种材料，具有商业价值，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也不容易获得，且经权利人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依法应当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通过育种创新活动获得的具有商业价值的育种材料，在具备不为公众所知悉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等条件下，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依法获得法律保护。
2. 权利人对于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是否合理，需要考虑商业秘密自身的特点，应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防止被泄露的防范程度为宜。制订保密制度、签署保密协议、禁止对外扩散、对繁殖材料以代号称之等，在具体情况下均可构成合理的保密措施。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2：宜格化妆品公司与赫海本彩妆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浙 0114 民初 2357 号
- 原告：杭州宜格化妆品有限公司
- 被告：深圳市龙华区赫海本彩妆贸易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
- 案由：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浙江宜格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宜格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 类洗面奶、成套化妆品等商品上的第 23000079 号“**花西子**”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2020 年 5 月 22 日浙江宜格公司许可杭州宜格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宜格公司）使用涉案商标。杭州宜格公司发现深圳市龙华区赫海本彩妆贸易商行（以下简称赫海本商行）在其所经营的“赫海本彩妆实力供应商”1688 网店中，将“花西子”文字添加到其销售商品名称的标题中，但其销售的商品却并非杭州宜格公司生产或授权生产的。杭州宜格公司认为赫海本商行的上述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钱塘法院），请求判令赫海本商行停止侵权并与 1688 网站经营者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广告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惩罚性赔偿共计 20 万元。

钱塘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赫海本商行在 1688 网站上销售商品时，将“花”、“西子”文字与其商品描述文字共同使用于产品标题中，未突出使用“花西子”文字，其产品介绍和详情页中未出现杭州宜格公司的商标，消费者只要施以一般注意力不会产生误认，因此不构成商标侵权；其次，杭州宜格公司和赫海



本商行的经营范围、推广内容和客户存在交叉和重合，二者之间具备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调整的竞争关系。花西子品牌经杭州宜格公司的经营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赫海本商行作为化妆品行业的从业者，理应知晓并予以避让，但赫海本商行在与“花西子”没有任何联系的情况下，通过 1688 网站的销售平台，将“花”、“西子”文字添加至其产品标题，用户在搜索引擎搜索栏中输入“花西子”时，赫海本商行的产品链接就会出现在搜索结果中，赫海本商行主观上具有利用涉案商标的商誉吸引相关网络用户的注意力进而增加其产品点击率的意图，客观上分散了用户对涉案商标所涉产品及相关服务的注意力，减轻用户访问涉案商标权利人产品及服务的兴趣，损害了杭州宜格公司的商业利益。同时节省了赫海本商行本应付出的广告宣传成本，是一种不劳而获的搭便车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钱塘法院据此判令赫海本商行赔偿杭州宜格公司经济损失 3 万元。

- **裁判规则：**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注册商标进行文字拆分、重新组词或打乱顺序后使用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的标题文字上，在网络用户检索他人注册商标时，使其商品出现在检索结果中。即使未突出使用该文字，不构成商标侵权，但该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攀附他人注册商标商誉，进而增加其自身产品点击率的故意，客观上分散了用户对该注册商标所涉商品及相关服务的注意力，减轻用户访问注册商标权利人商品及服务的兴趣，损害了商标权人的商业利益，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

花西子

涉案商标

著作權

案例 3：未来公司与云蜻蜓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苏 01 民初 3229 号
- **原告：**南京未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被告：**江苏云蜻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刘某某
- **案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南京未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公司）开发了“未来网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以下简称涉案投标软件），并进行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未来公司发现江苏云蜻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蜻蜓公司）在网上发布的“云蜻蜓软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软件），在功能及实现上与涉案软件实质性相似，且刘某某入职云蜻蜓公司前曾任职于未来公司并参与涉案投标软件的研发。未来公司认为云蜻蜓公司和刘某某侵害了其涉案投标软件的著作权，遂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请求判令云蜻蜓公司和刘某某赔偿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及合理费用 29000 元，并应适用惩罚性赔偿。云蜻蜓公司抗辩，未来公司的涉案投标软件中包括 GPL 声明，涉及开源代码，整体上受 GPLv2 协议的约束，即使认定被诉侵权软件与涉案投标软件构成局部的实质性相似，也不构成著作权侵权。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在 GPLv2 协议下的开源软件，社会公众可以自由复制、修改、分发软件副本，但不能利用开源代码后将代码闭源。GPLv2 协议具有合同性质，根据 GPLv2 协议的约定，对于在逻辑上与开源代码有关联性且整体发布的衍生作品，只要其中有一部分适用了 GPLv2 协议发布，那么整个衍生作品都必须适用 GPLv2 协议而公开，若被许可人违反上述许可条件，任何试图以其他方式进行复制、修改、再授权或者发布该程序的行为均为无效，并且将自动终止基于该协议授权所享有的权利。但是如果能够确定作品的一部分并非程序的衍生

作品，是独立的，则这部分独立的程序发布时可以不受 GPL 的约束。本案中，涉案投标软件主要包含主程序和预览工具。对于主程序部分，涉案 GPL 开源代码实现的压缩功能系投标文件上传前不可或缺的功能，故涉案投标软件主程序系他人 GPL 开源代码的衍生作品，受 GPL 协议的约束，因而未来公司必须公开源代码。而未来公司未公开该部分软件源代码，即违反了 GPLv2 协议要求对源代码的义务，开源代码权利人与未来公司之间的授权自动解除，未来公司无权继续使用该部分 GPL 开源代码。因此关于未来公司对主程序部分的权利主张，上海知产法院不予支持。而对于预览程序部分，虽然其同主程序文件一同进行编译，但两者相互独立，且预览程序并非用户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所必需，不包含 GPL 开源代码。故预览程序不是涉案 GPL 开源代码的衍生作品，不受 GPL 协议的约束。

关于云蜻蜓是否侵犯涉案投标软件的预览程序文件部分的著作权，根据“接触加实质性相似”的原则，根据在案证据认定云蜻蜓公司可能接触到涉案投标软件，因此主要焦点在于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以排除无效代码、第三方代码后的预览程序代码总行数，与被诉侵权软件与涉案投标软件的预览程序中相同/实质性相似的代码行数之比（包含总行数与原告两方分别主张的相似代码行数之比），法院计算出预览程序的相似度区间 [57.91%, 79.36%]。再基于被诉侵权软件中存在与涉案投标软件相同的 GUID、第三方程序选择适用、随机数、拼音缩写、书写缺陷等，认定相似度为 79.36%。法院再结合该相似度认定情况、逐行比对报告中的被诉侵权软件中存在大量的直接抄袭等情况，最终认为被诉侵权软件与涉案投标软件的预览程序部分构成实质性相似。云蜻蜓公司未经未来公司许可，擅自复制、修改并以自己开发的软件的名义商业性使用被诉侵权软件预览程序部分，侵犯了未来公司享有的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法院综合在案证据认定侵权获利为 100 万元，同时云蜻蜓公司存在故意侵权、重复侵权与情节严重的情形，故适用惩罚性赔偿，以云蜻蜓公司侵权获利的 3 倍即 300 万元确定赔偿额。而由于未来公司未能证明刘某某侵权，故对要求刘某某承担侵权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上海知产法院据此判决云蜻蜓公司赔偿未来公司经济损失 300 万元及合理费用 10000 元。

■ **裁判规则：**

1. 对于与开源代码在逻辑上具有关联性且整体发布的衍生作品，应当遵守其开源许可证中的相关义务，违反该义务的，衍生作品权利人无权对该部分代码主张权利。但能够证明该作品并非开源软件衍生作品的除外。

2、在判断被诉侵权作品与软件作品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时，可以考虑以软件作品的总代码行数与两者软件相似代码行数的比数，计算出代码相似度，再结合被诉侵权软件中是否存在相同的全局唯一标识符 GUID、第三方程序选择适用、随机数、拼音缩写、书写缺陷、直接抄袭等情况，判断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

不正当竞争

案例 4：腾讯公司与淘卓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2）京 73 民终 1154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惠州市淘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腾讯公司）是“腾讯视频”的经营者，腾讯视频具有“VIP 会员服务”。腾讯公司认为，惠州市淘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卓公司）长期在微信公众号非法分时出租腾讯视频 VIP 账号，使用户无需向腾讯公司付费即可获得腾讯视频 VIP 会员服务（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行为），该



行为损害了腾讯视频 VIP 付费会员制度，造成了腾讯视频 VIP 会员用户流失与经济损失，增加了腾讯视频服务的运营成本和服务器运营负担，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请求判令淘卓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立即停止提供、售卖腾讯视频 VIP 账号的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腾讯公司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费用 157070 元。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腾讯公司与淘卓公司均从事互联网相关行业，具有竞争关系。被诉侵权行为损害了腾讯公司的竞争利益，使腾讯公司在用户中的信任度受到影响进而流失客户，破坏了腾讯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秩序，且不利于公共利益。淘卓公司通过实施分时租赁账号的行为获得了直接的经济利益及网络用户的流量，增加了自身的交易机会，主观上具有明显过错，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海淀法院综合考量淘卓公司主观故意明显、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较大，以及被诉行为给腾讯公司造成的损害等因素，判决淘卓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57070 元。

淘卓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一般条款适用需要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是法律对该种竞争行为未作出特别规定；二是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确因该竞争行为受到实际损害；三是该种竞争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而具有不正当性或可责性。具体而言，被诉侵权行为并非《反不正当竞争法》特定规制的行为。而且，被诉侵权行为使得网络用户无需在腾讯视频中购买 VIP 会员，减少了腾讯视频带来的流量利益和会员费收益，还由于同一个账号被多人使用而造成的观影人数、在线时长异常等而增加腾讯公司的运营成本，从而损害腾讯公司的合法权益。伴随着数据成为一类新的生产要素，产生了对数据财产利益和数据安全利益保护的制度需求，一些数据的积累需要极高的投入，而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获取、处理数据或数据产品的成本却很低，如果任由此种行为将会导致经营者无法收回巨额的前期投资，进而损害市场秩序。数据控制者采用代码设置用户行为规则的方式属于互联网行业的商业惯例，

他人破坏或者违反代码限制而处理该数据，即构成“未经授权”，破坏了该商业惯例，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本案中淘卓公司将腾讯视频原本为1个月期限的VIP账号拆分为2-3天进行出租的行为，不仅有违腾讯视频用户协议中相关内容，同时与视频行业应通过官方或授权途径获取VIP会员服务的通常做法有悖。淘卓公司以商业营利为目的，自述其在非腾讯官方或授权途径获得腾讯视频VIP账号，并在其网站及公众号分时租赁腾讯视频VIP账号的行为，显属超越腾讯公司授权的行为，违反了前述所论及的数据领域的商业道德。淘卓公司的被诉侵权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上海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数据控制者采用代码设置用户行为规则的方式属于互联网行业的商业惯例，他人破坏或者违反代码限制而处理该数据，即构成“未经授权”使用数据，破坏了该商业惯例，构成不正当竞争。

案例 5：车质网公司与奥蒂思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2）京73民终3718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奥蒂思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赵某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车质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案情简介：**北京车质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质网公司）是“车质网”（www.12365auto.com）的运营主体，该网站通过大量消费者投诉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建立起了一套解决汽车质量和服务投诉方面的快速反馈机制。车质网公司认为，北京奥蒂思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蒂思公司）主营业务同样包括“汽车质量投诉解决”，与车质网公司是同行业竞争者，奥蒂思公司故意将车质网的5万余条投诉信息（以下简称涉案投诉信息）抄袭复制发布在其运营的“汽车门”



(www.qichemen.com) 网站上，构成不正当竞争，同时赵某系奥蒂思公司的唯一股东，在其无法举证证明奥蒂思公司财产与其个人财产相互独立的情况下，应当就奥蒂思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遂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请求判令奥蒂思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与赵某连带赔偿车质网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5 万元。奥蒂思公司辩称，其经营的汽车门网站发布的消费者投诉信息是网站用户自行发布或由管理员上传，并不存在复制、抄袭车质网信息的情形，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车质网公司和奥蒂思公司均从事汽车投诉咨询类业务，其商业模式均包含收集汽车消费者投诉信息，并通过投诉问题的解决来获取收益，两者存在竞争关系。车质网公司在汽车投诉领域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涉案投诉信息给车质网公司带来了特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属于车质网公司的竞争优势。奥蒂思公司复制、搬运车质网中涉案投诉信息并在汽车门网站展示使用的行为，减损了车质网公司的竞争优势，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关于赔偿数额，车质网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所遭受的具体经济损失或奥蒂思公司所获收益，结合涉案投诉信息的商业价值，车质网公司知名度，奥蒂思公司的主观故意程度，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性质、情节、影响范围等因素，朝阳法院认为车质网公司提出的赔偿数额尚属合理，予以支持。朝阳法院据此判决奥蒂思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奥蒂思公司与赵某连带赔偿车质网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5 万元。

奥蒂思公司和赵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车质网公司是涉案投诉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使用者，其因此所获得的竞争优势应当受到保护。其次，从双方网站投诉信息比较情况看，双方网站大量投诉信息的内容和配图完全一致，甚至含有相同的车质网水印，且汽车门网发布时间晚于车质网发布时间。奥蒂思公司也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与车质网公司相同或实质近似的涉案投诉信息的实际来源，根据高度盖然性原则，认定涉案投诉信息系汽车门网站复制、搬运车质网而来，并无

不当。作为同业竞争者，奥蒂思公司用复制和搬运的手段将他人积累的投诉信息据为己有，并公然作为自身经营资源予以展示和使用，违背诚信原则，攫取和损害他人竞争优势，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当事人未提交车质网公司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所遭受的具体经济损失或奥蒂思公司所获收益的情况下，朝阳法院综合考虑各因素所做出的判赔额并无不当。赵某作为奥蒂思公司唯一自然人股东，所提供的证据亦无法支持公司财产独立于个人财产的主张，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经过加工整理而形成的大数据信息，需要付出相应的劳动和经济投入，构成当事人的竞争优势，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